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15-120 和 2015-125）。现将近期发生担保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近日向天津银行上海分行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12 个月。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御雄实业有限公司近日向招商银行上海宝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6 亿元，用于上海御雄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开发的唐镇 D-04-07 地块项目建设，期限为 36 个月。上海御雄实业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土地（沪房地浦字（2015）第 061104 号）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近日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 10 亿元，用于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负责开发的项目建设，期限 24 个月。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土地（马宗地 2015 拍-07 号地块）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名城”）近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借款人民币 4 亿元，用于福清名城项目二期的开发建设，期限 48 个月。福清名城以持有的土地（融国用【2015】第 10329 号、融国用【2015】第 10330 号）及一区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福清名城的控股股东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清名城另一方股东福建中联城实业有限公司向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

二、决策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对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少数股东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

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109.903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7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